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附民字第93號

原　　告　韓彩霞
被　　告　陳鳳珠
　　賀萬成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8年度易字第799號傷害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常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、同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均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陳鳳珠、賀萬成因本院108 年度易字第799 號傷害、妨害婚姻等案件，經原告韓彩霞就被告陳鳳珠被訴相姦、傷害部分、被告賀萬成被訴通姦部分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後，本院就被告陳鳳珠被訴傷害部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移送本院民事庭。至被告陳鳳珠、賀萬成被訴相姦及通姦罪部分之刑事訴訟，業經本院基於司法院釋字第791 號解釋意旨諭知免訴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就此部分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本應為駁回判決，惟因原告前已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有原告提出之刑事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於民事庭狀在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應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但書、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美盈

法　官　林涵雯

法　官　蔡玉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念純